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2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红河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人民陪审员经费			实施单位	红河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1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项目目标明确。项目的实施是为了保证人民陪审员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直接用于人民陪审员的各项开支，包括陪审员培训费、无固定收入人民陪审员的生活补助费等费用。各级财政部门 and 人民法院要加强对人民陪审员费用的管理，保证人民陪审员经费的合理有效使用，努力降低司法成本。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为主线，以推动“实现司法行为规范化、司法服务优质化、司法管理精准化、司法队伍专业化，确保司法公正高效，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为目标，强化刑事、民商事审判工作，认真审理行政案件和国家赔偿案件，完善案件执行，着力执法办案，提高办案质效，依法履行司法职能。坚持公正司法、为民司法、严格司法、阳光司法、廉洁司法、努力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为河口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有力司法保障。</p>			<p>直接用于人民陪审员的各项开支，包括陪审员培训费、无固定收入人民陪审员的生活补助费等费用。各级财政部门 and 人民法院要加强对人民陪审员费用的管理，保证人民陪审员经费的合理有效使用，努力降低司法成本。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为主线，以推动“实现司法行为规范化、司法服务优质化、司法管理精准化、司法队伍专业化，确保司法公正高效，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为目标，强化刑事、民商事审判工作，认真审理行政案件和国家赔偿案件，完善案件执行，着力执法办案，提高办案质效，依法履行司法职能。坚持公正司法、为民司法、严格司法、阳光司法、廉洁司法，努力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为河口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有力司法保障。</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陪审员出勤率	>=	95	%	97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合格率	>=	95	%	98	30.00	3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陪审员参与率	>=	95	%	98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官当事人对陪审员参审案件满意度	>=	95	%	96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3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红河州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红河州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74	40.74	40.66	10.00	99.80	9.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74	40.74	40.66		99.8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项目按照中央和省府健全和完善政法工作的政法经费保障机制的相关要求，2022-2024年项目目标为：（1）使信息技术在审判工作的各个领域、各个环节发挥作用，从而使审判工作在公开性和透明度提高的基础上，保障司法公正的实现；（2）在促进审判手段现代化的基础上，实现审判效率的大幅度提高；（3）实现有关司法信息资源、物质资源及技术管理方面的合理配置，实现案例等资源充分共享的基础上更好的促进司法统一；（4）落实中央司法为民的要求并建立司法便民工作机制，为人民群众营造良好、方便的诉讼环境；（5）为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为法治的市场经济秩序的宏观分析，为实施依法治国方略，为形成全面的良好法治环境等提供翔实的信息支持和服务。为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为加快创建法治云南进程，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依法治省、依法治县工作打好基础 and 作出贡献。</p>			<p>1）使信息技术在审判工作的各个领域、各个环节发挥作用，从而使审判工作在公开性和透明度提高的基础上，保障司法公正的实现；（2）购置设备利用率达100%，在促进审判手段现代化的基础上，实现审判效率的大幅度提高；（3）实现有关司法信息资源、物质资源及技术管理方面的合理配置，实现案例等资源充分共享的基础上更好的促进司法统一；（4）落实中央司法为民的要求并建立司法便民工作机制，装备使用者满意度达95%以上，为人民群众营造良好、方便的诉讼环境；（5）为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为法治的市场经济秩序的宏观分析，为实施依法治国方略，为形成全面的良好法治环境等提供翔实的信息支持和服务。</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设备配置计划执行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30.00	3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购置设备利用率	=	10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装备使用者满意度	>=	95	%	98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98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红河州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公开1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补助经费			实施单位	红河州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72.00	10.00	100.00	10.00
	年度资金总额	72.00	72.00	72.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2.00	72.00	72.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云财政法[2018]34号）、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高法[2018]47号），规范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提高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有效服务保障司法办案。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全部兑现，项目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财政法[2018]34号）、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高法[2018]47号），规范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我院本年聘用制书记员技能培训通过率达100%，提高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有效服务保障司法办案。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出勤率	>=	95	%	98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及时保障率	=	100	%	100	30.00	3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案卷归档及时率	>=	95	%	96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部门对书记员工作满意度	>=	95	%	8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	--	--	--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红河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公开1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业务经费			实施单位	红河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88.65	10.00	100.00	10.00
	年度资金总额	88.65	88.65	88.6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8.65	88.65	88.65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全面推进司法体制改革。</p> <p>(1) 抓好主业，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以打造“五个司法”为牵引，紧紧抓住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与人民法院工作发展不平衡不适应、保障群众权益不充分之间的矛盾，强化审判质效意识，健全确保公正司法的体制机制，不断提升司法能力水平，公正办理和裁判好每一起案件，在确保司法公正、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上狠下功夫，以规范的执行行为提升执行质效，创新执行方法，努力实现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和社会认可度有实质性、根本性的跃升。</p> <p>(2) 抓实举措，推进司法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从司法职权配置、内设机构、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司法绩效评价和员额法官退出机制改革等方面完善和细化改革措施。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确保“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落到实处，将信息化与司法体制改革深度融合，不断完善信息化动态监控系统，防控廉洁风险、错案风险。建立健全绩效评估考核体系，客观评估干警工作绩效。</p> <p>(3) 抓强本领，建设高素质法院队伍。不断强化过硬队伍建设，提升队伍综合素质。坚持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使干警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推进法院文化建设，坚持以文化人、以文塑形、以文兴业，持之以恒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要求，继续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确保法官清廉、法院公正、司法清明。</p>	<p>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全面推进司法体制改革。</p> <p>(1) 抓好主业，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以打造“五个司法”为牵引，紧紧抓住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与人民群众工作发展不平衡不适应、保障群众权益不充分之间的矛盾，强化审判质效意识，健全确保公正司法的体制机制，不断提升司法能力水平，公正办理和裁判好每一起案件，在确保司法公正、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上狠下功夫，以规范的执行行为提升执行质效、创新执行方法，努力实现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和社会认可度有实质性、根本性的跃升。本年执结率达93.46%，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达90%以上。</p> <p>(2) 抓实举措，推进司法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从司法职权配置、内设机构、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司法绩效评价和员额法官退出机制改革等方面完善和细化改革措施。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确保“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落到实处。将信息化与司法体制改革深度融合，不断完善信息化动态监控系统，防控廉洁风险、错案风险。建立健全绩效评估考核体系，客观评估干警工作绩效。</p> <p>(3) 抓强本领，建设高素质法院队伍。不断强化过硬队伍建设，提升队伍综合素质。坚持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使干警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推进法院文化建设，坚持以文化人、以文塑形、以文兴业，持之以恒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要求，继续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确保法官清廉、法院公正、司法清明。</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	180	件	186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数	>=	2500	件	2037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5	%	96.53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息诉服判率	>=	95	%	95.42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5	%	98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6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红河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诉讼业务装备经费			实施单位	红河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00	43.00	0.00	10.00	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3.00	43.00	0.00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按照中央和省府健全和完善政法工作的政法经费保障机制的相关要求，2022-2024年项目目标为：（1）使信息技术在审判工作的各个领域、各个环节发挥作用，从而使审判工作在公开性和透明度提高的基础上，保障司法公正的实现；（2）在促进审判手段现代化的基础上，实现审判效率的大幅度提高；（3）实现有关司法信息资源、物质资源及技术管理方面的合理配置，实现案例等资源共享的基础上更好的促进司法统一；（4）落实中央司法为民的要求并建立司法便民工作机制，为人民群众营造良好、方便的诉讼环境；（5）为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为法治的市场经济秩序的宏观分析，为实施依法治国方略，为形成全面的良好法治环境等提供真实的信息支持和服务。			该项目虽然已经报上级部门，但始终未能纳入十四五规划中，后续资金未能到位，导致项目无法继续推进，本次预算批复资金43万元也与预算申报的“三通一平”所需资金300万元有较大差距，经向上级法院汇报情况和党组会研究，我院无法再进一步开展该项目的相关工程。需要2023年调整预算资金用于科技法庭设备采购。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设备配置计划执行率	=	100	%	0	20.00		项目未开展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0	30.00		项目未开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购置设备利用率	=	100	%	0	30.00		项目未开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5	%	0	10.00		项目未开展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该项目虽然已经报上级部门，但始终未能纳入十四五规划中，后续资金未能到位，导致项目无法继续推进，本次预算批复资金43万元也与预算申报的“三通一平”所需资金300万元有较大差距，经向上级法院汇报情况和党组会研究，我院无法再进一步开展该项目的相关工程。需要2023年调整预算资金用于科技法庭设备采购。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差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红河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公开1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二批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经费		实施单位		红河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70.87	70.87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70.87	70.87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抓实建队建院建审,全面推进司法体制改革。</p> <p>(1) 抓好主业,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以打造“五个司法”为牵引,紧紧抓住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与人民法院工作发展不平衡不适应、保障群众权益不充分之间的矛盾,强化审判质效意识,健全确保公正司法的体制机制,不断提升司法能力水平,公正办理和裁判好每一案件,在确保司法公正、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上狠下功夫,以规范的执行行为提升执行质效、创新执行方法,努力实现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和社会认可度有实质性、根本性的跃升。</p> <p>(2) 抓实举措,推进司法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从司法职权配置、内设机构、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司法绩效考核和员额法官退出机制改革等方面完善和细化改革措施,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确保“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落到实处,将信息化与司法体制改革深度融合,不断完善信息化动态监控系统,防控廉洁风险、错案风险,建立健全绩效评估考核体系,客观评估干警工作绩效。</p> <p>(3) 抓强本领,建设高素质法院队伍。不断强化过硬队伍建设,提升队伍综合素质,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认真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使干警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推进法院文化建设,坚持以文化人、以文塑形、以文兴业,持之以恒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要求,继续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确保法官清廉、法院清正、司法清明。</p>			<p>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抓实建队建院建审,全面推进司法体制改革。</p> <p>(1) 抓好主业,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以打造“五个司法”为牵引,紧紧抓住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与人民法院工作发展不平衡不适应、保障群众权益不充分之间的矛盾,强化审判质效意识,健全确保公正司法的体制机制,不断提升司法能力水平,公正办理和裁判好每一案件,在确保司法公正、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上狠下功夫,以规范的执行行为提升执行质效、创新执行方法,努力实现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和社会认可度有实质性、根本性的跃升。本年执结率达93.40%,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达96%以上。</p> <p>(2) 抓实举措,推进司法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从司法职权配置、内设机构、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司法绩效考核和员额法官退出机制改革等方面完善和细化改革措施,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确保“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落到实处,将信息化与司法体制改革深度融合,不断完善信息化动态监控系统,防控廉洁风险、错案风险,建立健全绩效评估考核体系,客观评估干警工作绩效。</p> <p>(3) 抓强本领,建设高素质法院队伍。不断强化过硬队伍建设,提升队伍综合素质,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认真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使干警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推进法院文化建设,坚持以文化人、以文塑形、以文兴业,持之以恒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要求,继续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确保法官清廉、法院清正、司法清明。</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100	%	100	30.00	3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结率	>=	90	%	95.42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率	>=	95	%	96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p>备注: 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p> <p>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p> <p>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p> <p>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中、80-60(含)分为下、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 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p> <p>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8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红河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诉讼业务经费			实施单位	红河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31.86	10.00	100.00	10.00		
	年度资金总额	31.86	31.86	31.8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1.86	31.86	31.86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执法办案质效明显提升。全院各类案件的综合结案率、执结率、调解撤诉率、服判息诉率等指标明显高于全省中院平均水平;通过努力,审判执行综合质效跨入全省先进中院行列。司法公信力不断提高,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落实,司法为民工作机制更加完善,服判息诉率不断提升,涉诉信访案件明显减少,“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取得新的进展,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明显提高,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增强,审判质效全面提升,努力实现公正司法;司法为民举措创新,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司法体制改革深化,司法公信力大幅提升;法院队伍建设加强,综合素质提高。</p>			<p>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全面推进司法体制改革。</p> <p>(1) 抓好主业,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以打造“五个司法”为牵引,紧紧抓住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与人民法院工作发展不平衡不协调、保障群众权益不充分之间的矛盾,强化审判质效意识,健全确保公正司法的体制机制,不断提升司法能力水平,公正办理和裁判好每一件案件,在确保司法公正、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的前提下下功夫,以规范的执行为提升执行质效、创新执行方法,努力实现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和社会认可度有实质性、根本性的跃升。本年执结率达93.46%,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达96%以上。</p> <p>(2) 抓实举措,推进司法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深化司法体制改革配套改革,从司法职权配置、内设机构、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司法绩效评价和员额法官退出机制改革等方面完善和细化改革措施,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确保“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落到实处。将信息化与司法体制改革深度融合,不断完善信息化动态监控系统,防控廉政风险、错案风险。建立健全绩效评估考核体系,客观评价干警工作绩效。</p> <p>(3) 抓强本领,建设高素质法院队伍。不断强化过硬队伍建设,提升队伍综合素能。坚持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认真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使干警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推进法院文化建设,坚持以文化人、以文塑形、以文兴业,持之以恒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and 反腐败斗争,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要求,继续落实中央八项八项规定精神,确保法官清廉、法院清正、司法清明。</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	>=	180	件	184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100	%	100	30.00	3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行案件执结率	>=	95	%	95.42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调解率	>=	60	%	63.53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5	%	98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5	%	96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p>备注: 1. 其他资金: 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p> <p>2.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 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p> <p>3. 分值: 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 产出指标总分50分, 效益指标总分30分, 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p> <p>4. 自评等级: 划分为4档, 100-90 (含) 分为优, 90-80 (含) 分为良, 80-60 (含) 分为中, 60分以下为差, 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p> <p>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9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红河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服装经费						
主管部门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红河州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9	1.99	1.99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9	1.99	1.99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总体目标为：按照《人民法院制服管理办法》规定，提高审判队伍的专业化水平，为法院顺利组建审判团队，推进司法责任制、也是提高河口法院公信力，全面提升审判工作质量的现实需要。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财政部《关于做好2000式审判服、检察服换装工作的通知》法发〔2001〕9号，经国务院批准，人民法院的审判服进行全国改革，按照全国统一颜色、统一款式、统一标志的要求，保障审判机关的规范形象。严格按照中央有关文件规定的着装工作的有关规定，加强服装及标志的生产、供应，保证服装及标志质量，树立良好的执法队伍形象，保障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切实担负起保障人民法院审判工作顺利进行的艰巨使命，努力提升政法队伍整体素质和履职能力。按照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及服饰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公装财〔2012〕588号）调整的审判服、法警服采购指导价格的标准，以及换装年限，全省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服装政府采购手续，配备审判、法警制服，树立良好的执法队伍形象。	严格按照中央有关文件规定的着装工作的有关规定，加强服装及标志的生产、供应，保证服装及标志质量，树立良好的执法队伍形象，保障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着装率达100%，切实担负起保障人民法院审判工作顺利进行的艰巨使命，努力提升政法队伍整体素质和履职能力。按照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及服饰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公装财〔2012〕588号）调整的审判服、法警服采购指导价格的标准，以及换装年限，全省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服装政府采购手续，配备审判、法警制服，树立良好的执法队伍形象。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范着装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购置计划完成率	=	100	%	100	30.00	3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装库存管理积压率	<=	5	%	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着装人员满意度	>=	95	%	98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	--	--	--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红河州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公开20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财政转移支付第一批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红河州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8.17	8.10	10.00	99.14	9.9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8.17	8.10		99.14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按照中央和省府健全和完善政法工作的政法经费保障机制的相关要求，2021-2023年项目目标为：（1）使信息技术在审判工作的各个领域、各个环节发挥作用，从而使审判工作在公开性和透明度提高的基础上，保障司法公正的实现；（2）在促进审判手段现代化的基础上，实现审判效率的大幅提高；（3）实现有关司法信息资源、物质资源及技术管理方面资源的合理配置，实现案例等资源充分共享的基础上更好的促进司法统一；（4）落实中央司法为民的要求并建立司法便民工作机制，为人民群众营造良好、方便的诉讼环境；（5）为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为法治的市场经济秩序的宏观分析，为实施依法治国方略，为形成全面的良好法治环境等提供翔实的信息支持和服务。	（1）购置设备利用率达100%，使信息技术在审判工作的各个领域、各个环节发挥作用，从而使审判工作在公开性和透明度提高的基础上，保障司法公正的实现；（2）在促进审判手段现代化的基础上，实现审判效率的大幅提高；（3）实现有关司法信息资源、物质资源及技术管理方面资源的合理配置，实现案例等资源充分共享的基础上更好的促进司法统一；（4）落实中央司法为民的要求并建立司法便民工作机制，为人民群众营造良好、方便的诉讼环境；（5）为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为法治的市场经济秩序的宏观分析，为实施依法治国方略，为形成全面的良好法治环境等提供翔实的信息支持和服务。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50.00	5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购置设备利用率	=	10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率	>=	95	%	96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91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10分，效益指标总分2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红河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公开2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第一批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红河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33.66	133.52	10.00	99.90	9.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33.66	133.52		99.9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全面推进司法体制改革。</p> <p>(1) 抓好主业，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以打造“五个司法”为牵引，紧紧抓住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与人民法院工作发展不平衡不适应、保障群众权益不充分之间的矛盾，强化审判质效意识，健全确保公正司法的体制机制，不断提升司法能力水平，公正办理和裁判好每一起案件，在确保司法公正、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上狠下功夫，以规范的执行为提升执行质效、创新执行方法，努力实现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和社会认可度有实质性、根本性的跃升。</p> <p>(2) 抓实举措，推进司法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从司法职权配置、内设机构、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司法绩效评价和员额法官退出机制改革等方面完善和细化改革措施。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确保“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落到实处。将信息化与司法体制改革深度融合，不断完善信息化动态监控系统，防控廉洁风险、错案风险。建立健全绩效评估考核体系，客观评估干警工作绩效。</p> <p>(3) 抓强本领，建设高素质法院队伍。不断强化过硬队伍建设，提升队伍综合素质。坚持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使干警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推进法院文化建设，坚持以文化人、以文塑形、以文兴业，持之以恒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要求，继续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确保法官清廉、法院清正、司法清明。</p>	<p>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全面推进司法体制改革。</p> <p>(1) 抓好主业，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以打造“五个司法”为牵引，紧紧抓住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与人民法院工作发展不平衡不适应、保障群众权益不充分之间的矛盾，强化审判质效意识，健全确保公正司法的体制机制，不断提升司法能力水平，公正办理和裁判好每一起案件，在确保司法公正、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上狠下功夫，以规范的执行为提升执行质效、创新执行方法，努力实现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和社会认可度有实质性、根本性的跃升。本年执结率达93.46%，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达90%以上。</p> <p>(2) 抓实举措，推进司法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从司法职权配置、内设机构、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司法绩效评价和员额法官退出机制改革等方面完善和细化改革措施。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确保“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落到实处。将信息化与司法体制改革深度融合，不断完善信息化动态监控系统，防控廉洁风险、错案风险。建立健全绩效评估考核体系，客观评估干警工作绩效。</p> <p>(3) 抓强本领，建设高素质法院队伍。不断强化过硬队伍建设，提升队伍综合素质。坚持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使干警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推进法院文化建设，坚持以文化人、以文塑形、以文兴业，持之以恒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要求，继续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确保法官清廉、法院清正、司法清明。</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	180	件	184	30.00	3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100	%	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结率	>=	90	%	95.42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息诉服判率	>=	90	%	96.52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6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	--	--	--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99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2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红河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一批部分中基层法院办案业务及装备经费					实施单位	红河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0.00	3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30.00	3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依法履行审判职能，坚决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强化打击震慑；妥善审理好各类民事商事案件，依法保障公民、法人的民事合法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妥善化解社会矛盾；依法审理行政案件，促进争议实质性化解，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认真执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强化审判质量管理，提高审判质量；维护司法公正，严格审限制度，进一步推进司法公开，各审判业务部门全年要选取社会关注的热点案件、涉及民生的案件开示法庭，既回应社会关切，又促进审判质量提高；着力推进信息化建设，打造专业化团队，实现精细化管理、智能化审判、规范化执行，案件质效显著提高，努力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为实现红河州经济社会跨越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营造了公正法治的社会环境和经济环境。</p>			<p>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全面推进司法体制改革。</p> <p>(1) 抓好主业，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以打造“五个司法”为牵引，紧紧抓住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与人民法院工作发展不平衡不适应、保障群众权益不充分之间的矛盾，强化审判质效意识，健全确保公正司法的体制机制，不断提升司法能力水平，公正办理和裁判好每一起案件，在确保司法公正、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上狠下功夫，以规范的执行为提升执行质效、创新执行方法，努力实现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和社会认可度有实质性、根本性的跃升。本年执结率达93.40%，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达90%以上。</p> <p>(2) 抓实举措，推进司法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深化司法体制改革配套改革，从司法职权配置、内设机构、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司法绩效评价和员额法官退出机制改革等方面完善和细化改革措施，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确保“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落到实处。将信息化与司法体制改革深度融合，不断完善信息化动态监控系统，防控廉政风险、错案风险。建立健全绩效评估考核体系，客观评估干警工作绩效。</p> <p>(3) 抓强本领，建设高素质法院队伍。不断强化过硬队伍建设，提升队伍综合素能。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认真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使干警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推进法院文化建设，坚持以文化人、以文塑形、以文兴业。持之以恒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要求，继续落实中央八项八项规定精神，确保法官清廉、法院清正、司法清明。</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率	=	100%	%	100%	30.00	3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	145件	件	184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结率	>=	80%	%	95.42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0%	%	96.52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审判场所安全保障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6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3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红河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2022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红河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5.40	5.4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5.40	5.4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全面推进司法体制改革。</p> <p>(1) 抓好主业，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以打造“五个司法”为牵引，紧紧抓住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与人民法院工作发展不平衡不适应、保障群众权益不充分之间的矛盾，强化审判质效意识，健全确保公正司法的体制机制，不断提升司法能力水平，公正办理和裁判好每一案件，在确保司法公正、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上狠下功夫，以规范的执行行为提升执行质效、创新执行方法，努力实现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和社会认可度有实质性、根本性的跃升。</p> <p>(2) 抓实举措，推进司法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深化司法体制改革配套改革，从司法职权配置、内设机构、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司法绩效评估和员额法官退出机制改革等方面完善和细化改革措施，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确保“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落到实处，将信息化与司法体制改革深度融合，不断完善信息化动态监控系统，防控廉洁风险、错案风险，建立健全绩效评估考核体系，客观评估干警工作绩效。</p> <p>(3) 抓强本领，建设高素质法院队伍。不断强化过硬队伍建设，提升队伍综合素质，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认真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使干警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推进法院文化建设，坚持以文化人、以文塑形、以文兴业，持之以恒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要求，继续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确保法官清廉、法院清正、司法清明。</p>	<p>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全面推进司法体制改革。</p> <p>(1) 抓好主业，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以打造“五个司法”为牵引，紧紧抓住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与人民法院工作发展不平衡不适应、保障群众权益不充分之间的矛盾，强化审判质效意识，健全确保公正司法的体制机制，不断提升司法能力水平，公正办理和裁判好每一案件，在确保司法公正、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上狠下功夫，以规范的执行行为提升执行质效、创新执行方法，努力实现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和社会认可度有实质性、根本性的跃升。本年执结率达93.40%，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达96%以上。</p> <p>(2) 抓实举措，推进司法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深化司法体制改革配套改革，从司法职权配置、内设机构、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司法绩效评估和员额法官退出机制改革等方面完善和细化改革措施，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确保“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落到实处，将信息化与司法体制改革深度融合，不断完善信息化动态监控系统，防控廉洁风险、错案风险，建立健全绩效评估考核体系，客观评估干警工作绩效。</p> <p>(3) 抓强本领，建设高素质法院队伍。不断强化过硬队伍建设，提升队伍综合素质，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认真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使干警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推进法院文化建设，坚持以文化人、以文塑形、以文兴业，持之以恒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要求，继续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确保法官清廉、法院清正、司法清明。</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	180	件	184	30.00	3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5	%	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结率	>=	90	%	95.42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6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p>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p> <p>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p> <p>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p> <p>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中、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p> <p>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